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汝自然资发〔2022〕143号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二级机构：

现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印发，请遵照执行。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按照中央“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部署,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17〕134号)要求,为全面做好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市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目标

通过运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全面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结果的方式切实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和管理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全面促进全市自然资源执法工持续健康发展。

二、抽查原则

(一)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二)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抽查,接受社会监督。

(三)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三、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局执法监察科牵头,负责建立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人员;各业务科室负责整理提供相关企业信息;

局纪检监察室对抽查工作实施监督；局执法大队负责对抽查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各业务科室负责日常监管；不属于自然资源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依纪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四、抽查事项领域

抽查事项领域：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汝州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汝政文〔2017〕77号）主要抽查土地违法占用违法建设领域方面。

五、检查形式

以现场检查为主，调阅档案、业务管理系统检查为辅，两者相互结合，互为补充。

六、工作程序

随机抽查时间、抽查领域和重点检查事项确定后，分批组织执法人员随机抽，每组执法人员2-5人，随机抽查5到10家企业。具体流程如下：

（一）确定检查企业名单。从随机抽查企业信息库中随机抽查5到10家企业，并书面记录存档备案。

（二）确定行政执法人员。随机抽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重新抽取。

（三）现场检查，随机抽取企业和执法人员确定后尽快开展工作。检查人员应填写检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果记录。对公布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结果记录信息有疑义的，可通过“6862723”举报投诉电话向我局提出，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异议情况属实

的，由业务科室更正相关信息后，重新公布。

(四)公开抽查结果。在汝州市政府网站上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检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局履行行政职能，加强监管的重要方式，各有关科室和局属二级机构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二)注重宣传培训，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事项。对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在检查前要开展培训，对抽查的内容、形式、目的等进行讲解以提高效率，确保抽查任务的完成。

(三)严格纪律。所有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开展工作中要严守纪律，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认真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